**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6月27日15:50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主 持 人】：周校長O廷　　　【紀錄】：陳O玫

四、【參加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五、【業務報告】：

**校長**

1. 感謝各位教職員工持續為孩子建置更好的軟硬體環境，透過各式計畫申請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孩子的發展有其潛力，包括今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三位同學分別在國文、數學及社會拿到精熟表現；舉重隊五位同學共拿下2金、1銀、2銅的好佳績；技藝競賽三位同學分別獲得第一名、第三名及佳作的好表現。對孩子有信心並給予適合的學習環境，相信本校的每位孩子都能找到自己的一片天。
2. 感謝浦會長所帶領的家長會對學校教育發展的全力支持。
3. 感謝教師同仁利用暑假期間為孩子進行課業輔導，並請鼓勵孩子利用暑假期間多運用線上平台(如Hami Book結合布可星球)進行閱讀，以提升視野及廣度。本校在113學年度會有一位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將會安排閱讀相關活動及教學。
4. 本校115年度被教育局指定參加教學卓越競賽，將會以本校既有且未來發展的特色，包括數位學習、差異化教學、閱讀教育、適性教育、美感教育、校本彈性課程等作為主軸，請教學團隊提早因應準備。
5. 祝福調出本校的三位同仁，未來一切平安順利。祝福所有同仁暑假期間平安健康。

**教導處**

**主任**

1. 暑假重要行事曆如下，已Email通知各位教師同仁：
	1. 7/16(週二)~8/16(週五)，第1~3節暑期輔導，第4~6節九年級衝刺班上課，暑期輔導共5週。
	2. 7/16(週二)返校日，這天也是暑期輔導的第一天，我會安排導師們當天上自己班的課
	3. 7/16(週二)下午1點到4點，差異化教學於英語科之教學實務研習，英語科老師們務必參加
	4. 7/16(週二)~7/17(週三)，上午第1~3節新生訓練，七年級新生務必參加
	5. 7/16(週二)~7/18(週四)，第4~6節暑期英語營，鼓勵新學年的七孝與八孝參加，目前預估第一天與第二天共22人參加，第三天共5人參加
	6. 7/25(週四)本校大鼓隊到全國科展的科展之夜表演，預計下午2點出發(遊覽車與鼓車預計1:30到校)，8:30~9:00回到學校。衝刺班上第4、5節課，中午由央廚供餐。表演人員名單待確認。
	7. 7/31(週三)~8/2(週五)，YMCA營隊，新學年的七忠七孝務必參加，八孝九孝自由參加，會給八九年級參加的學生15小時服務時數。目前九孝有7人報名，八孝有10人報名，共17人。
	8. 8/26(週一)備課日，全體教師都到東山國中研習
	9. 8/29(週四)返校日，全體學生返校，預計10:00放學
	10. 8/29(週四)備課日，全體教師到校備課，當日亦為期初校務會議
	11. 8/30(週五)開學！
2. 小型學校計畫預訂申請之內容(完整計畫需於113.07.26前送交教育局)
	1. 修剪樹木與竄根之費用，約7.3萬元。
	2. 單槓區下面的草皮舖設，約5萬元。
	3. 子母車附近的排水溝，約8萬元。
	4. 校長宿舍排水設施修繕，約9500元。
	5. 大鼓隊、武術隊表演用黑褲，約5萬元。
	6. 教師置物櫃，約3萬元。
3. 本學年度調出本校之教師為葉O怡老師、陳O均老師，祝福兩位老師未來一切順利。
4. 113學年度會透過臺南市教師甄試引進之新老師為國文科1名、英語科1名、專任輔導1名。
5. 今年教育會考成績已公佈，各科概況如下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  |  |  |  |
| --- | --- | --- | --- |
|  | 精熟A(人數/比例%) | 基礎B(人數/比例%) | 待加強C(人數/比例%) |
| 國文 | 1/2.86 | 27/77.14 | 7/20 |
| 英語 | 0/0 | 11/31.43 | 24/68.57 |
| 數學 | 1/2.86 | 13/37.14 | 21/60 |
| 社會 | 1/2.86 | 27/77.14 | 7/20 |
| 自然 | 0/0 | 25/71.43 | 10/28.57 |

1. 預訂於7月初辦理本校代理教師甄試，需招考之科目為數學，若有建議之人選，請聯絡教導主任。

**教務組**

1. 再次感謝各位同仁本學年的協助與合作，讓教務組業務可以順利推展，也克服了許多難題，暑假期間適逢個人二專修習，再請協行教師多加協助，也請各位同仁繼續多留心學校信箱的通知訊息。
2. 暑假期間，敬請各位老師繼續多加運用校園平板進行備課，也請持續探尋授課時所需之APP並與我聯繫配置安裝。
3. 自七月起，請各位同仁運用新的本校全校Google行事曆，並請有需求讓大家溝通資訊以免撞期的教職員、教練，務必與我聯繫開放權限，本行事曆純訂閱觀看也需要登入dyjh帳號，以達基礎資安保護。

**行事曆連結====================================>**

1. 113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預計7/9(二)上午11時開放查榜，本屆畢業生升學資料整理表格已以電子郵件寄給校長、各主任以及導師，請搜尋標題：112學年度畢業學生進路追蹤早見表，隨時會更新資訊。
2. 暑期學習扶助課程需要老師們配合：
	1. 登入科技化評量網站，查看學生202405施測報告。
	2. 多運用科技化評量教學及學習教材結合進暑期扶助課程。
	3. 學習扶助課程不得上下學期教科書進度。
	4. 確保暑期扶助課程有運用數位平台進行(酷英、因材網)輔助。
3. 113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預計最晚7/12(五)送抵本校圖書室，各任課教師屆時應該也已取得多數的備課用書，請各位老師利用暑期進行備課。
4. 臺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於7/15(一)開始本市參賽報名，再請國文領域教師協助職報名以及參賽學生之培訓，以下為競賽時間資訊：
	1. 9/7(六)新化國小：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預賽。
	2. 9/8(日)培文國小：國語/閩南語演說、朗讀預賽。
	3. 9/14(六)新化國小：文場決賽。
	4. 9/21(日)佳里國小：武場決賽。
5. 請各領域召集人上傳112學年度課程評鑑表。
6. 提醒調校教師，請在7月底前歸還您的個人平板，平板內的數位資料記得要備份到自己的雲端空間，8月初平板就會被洗掉重置。另，本校google空間提供調離校同仁10GB，請務必確認您的空間容量足夠，否則會被系統停權，帳號兩年沒登入會被系統銷毀。若有利用dyjh帳號介接登入購物、票等商務平台，請務必替換成您自己的私人信箱以免帳號遺失。
7. 113學年度起預計將巡堂紀錄簿電子化，詳細操作辦法將於下學年新期初校務會議說明。

**訓導組**

1. 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856365號辦理，修正學生獎懲申訴期(自113年6月21日起申訴期限更改為40日)。
2. 依據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24166號函辦理，體育班須落實設立辦法第18條培訓及出賽規定，應強化有關性別平等、霸凌、品德教育及避免體罰或不當管教等相關措施。
3.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檢附臺南市政府違法處罰之懲處處理對照表及正向管教宣導，發生需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另外可要求(1)教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四小時以上紀錄。 (2)教師撰寫正向管教研習至少五千字心得。 (3)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一個月為原則。。
4. 體育班出賽標準。
5. 暑期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將分未暑輔及暑輔期間說明，並附上防疫工作分配地圖。
6. 暑假期間若有知悉學校人員發生性平(24小時)、校安及感染登革熱(24小時)情況再請通知訓導組，另外有來文通知，目前東南亞及南亞為蚊媒傳染病流行地區，若需前往旅遊可以前往衛生所領取防疫包。
7. 反霸凌及反詐騙宣導。
8. 暑假各社團練習時間

**中央廚房報告：**

1.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本學年午餐事務得以平安完成。
2. 感謝導師協助為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暑期午餐補助，目前已收到5份申請書。
3. 暑假中央廚房供餐方式─ 暑輔期間提供三餐，其餘時間提供午餐。供餐對象為在校教職同仁、團隊師生、衝刺班學生及英語營學生。感謝營養師及廚工爸爸媽媽的付出。
4. 暑假期間若運動團隊有用餐需求或更動，請於7天前聯絡營養師。

例如：7月18日晚餐用餐人數有更動，7月11日之前就必須聯絡營養師，7月12日提出者不予受理。

**健康中心報告**

 1.感謝導師們幫忙追蹤視力不良的學生就醫,讓這學期回診率達95%以

 上。近視的學生每半年須回診主要原因:(1)檢查度數是否有增加(2)檢

 查是否有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等,可以及早發現及

 早治療。

 2.教育局和教育部近來特別重視月經教育,很感謝主任組長老師們都很

 幫忙配合辦了一系列的月經教育活動,讓這些活動可以順利在這學期完

 成；最後經由問卷也反應出學生對月經的正確認知亦有很好的成效，

 再次感謝大家!

3.關於教育局暑期辦理的CPR教育研習,請有報名場次的教師同仁們記得

 去參加!

 4.疾管署6月18日發佈新聞稿:由於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提醒

 民眾如出現發燒或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疑似症狀，先使用新冠家

 用快篩試劑，並於就醫時告知快篩結果以利醫師診斷。此外，接種XBB

 疫苗是能減少感染後重症或死亡風險最有效的方法。接種院所資訊可至

 疾管署官網「新冠/肺鏈疫苗專區」( https://gov.tw/eU4 )查閱。

1. 暑輔期間為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及避免校園群聚感染，請注意以下事項:

 (1)請感冒生病者戴口罩並保持室內外安全距離。

 (2)持續推動用肥皂勤洗手及教室環境消毒(漂白水或紫消燈消毒)。

 (3)發燒者戴口罩並在家休息，待未發燒再觀察滿24小時後再返校。

 **總務處**

 1.感謝大家這一學期的協助，讓總務處業務能順利進行。

 2.113學年度的樂扶早餐扶助，二、三年級已申請，新生待基金會通知

 後申請。

 3.請導師將各班冷氣卡、遙控器、紀錄表、2支班級鑰匙交回總務處，

 暑輔起間再發給各班。

 4.暑期輔導期間，請多留意教室內物品的保管，上課老師協助離開前確

 認班上的電源已關閉。

**輔導室**

1. 感謝各位老師與各處室同仁本學年的用心與協助，輔導室業務相關事宜得以順利完成。
2. 暑假期間學生需延續學期中之各項輔導，並防範學生危機事件於未然，敬請各位導師及老師暑假持續關心孩子們，尤其是平常有需要多關懷的孩子，若有任何需要輔導室的地方，歡迎與我們聯繫。
3. 敬請於7/5(五)前完成**兒童公約**及**自殺防治時數**至少4小時之兩研習。需要完成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正式.代理教師.職員.工友.幹事.專任運動教練)皆應參加，並且回信給我完成研習之截圖。另，感謝大家如期完成特教研習。(1)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https://reurl.cc/WxY0a5>，(2)113年臺南市校園自殺防治<https://reurl.cc/EjNVKA>
4. 感謝各班導師平時費心詳實記錄與學生或家長的聯繫輔導過程。期末再拜託各位導師於 07/05(五)前上網https://jhc.tn.edu.tw/Login.action(校網亦有連結)，完成每一位學生輔導紀錄。教育局來函重點摘錄如下：

A. 學生輔導資料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紀錄2筆輔導資料，並於期末統一盤點並檢核。

B. 邇來發生有教師於填寫上開輔導資料僅多次重複同一內容、草率紀錄甚或多年漏未填寫直至學生畢業方於同一年補登相關紀錄等廢弛職務之情事，依前開學輔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落實輔導工作評鑑工作，有類此情事應落實考評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C. 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線上系統會統一保存大家的輔導資料)

**人事室**

1.本年度學期將結束，兼行政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同仁國旅卡尚未完成

 消費者,請把握時間。

2.本校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如附件)，依教育局範本修改並

 於113年5月20日 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

3.本校文康活動每人每年補助1,000元，由同仁滿3人以上結隊成行相

 關表件已寄送同仁信箱在案，請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並應於11

 月30日以前辦理完畢。

4.113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含教保服務人

 員）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寬欣心理治療所），目前再新增受託單位上

 善心理治療所，請善加利用。

**會計室:無**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計畫需每年檢討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旨揭計畫需每年檢討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

 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據以修正本條文引用法規名稱，

 本校聘約規定納入性平別平等有關規定。

 說明：旨揭計畫需每年檢討修正。

 決議：通過

**(一)正式教師聘約**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條****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66284A號來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學校應將本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二)代理教師聘約**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及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第十五條****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及協助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66284A號來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學校應將本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三)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五條****本校教練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本校教練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466284A號來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學校應將本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40 分